

《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 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，提高水土流失治理速度和效益，改善我县生态环境，发挥水土保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，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实施以奖代补，既是贯彻两手发力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具体举措，也是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有效途径，更是有效拓宽资金渠道，创新生态修复保护机制的现实需要。根据我县实际，选择群众基础好、地方政府积极主动、治理面积较大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开展以奖代补试点项目，逐步扩大范围，加快推进全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程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，必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，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问题

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实施以奖代补，其核心是变立项审批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，变“先拨后建”为“先建后补”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治理管护成效，并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推动以奖代补落地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，从而改善区域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条件，推进文明社会建设进程。

三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、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为保证我县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制定了《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按照试点先行、有序推进、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全程公示、公开透明、简化程序、加强指导的原则，围绕我县主导和特色产业，做到试点项目与政府主导产业、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，在建设主体自愿申报的项目中，择优选择积极性高、立地条件好、集中连片且能够先期垫资的建设主体进行自主建设，经县水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后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的结果进行报账，建设主体享受奖补资金，并按相关移交管护协议要求落实管护责任，保证工程效益正常发挥。

四、起草情况

为确保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、水利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》（水保〔2021〕381号）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156号）和河北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水保〔2022〕13号）、《关于确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的通知》（冀水保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完成了《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五、公开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

2022年10月8日，隆化县水务局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部门、有关企业、社会组织及个人以正式文件形式发放《关于〈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〉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函》39份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，截止2022年10月10日17:30共收到反馈意见39份，其中：25个乡镇（街道）、11个部门和1个企业无意见或建议，司法局、隆化县祥林林业专业合作社提出意见或建议2条，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梳理、研究，对提出的建议均予采纳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承德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专家组对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进行专业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，一致认为该办法的制定充分依据河北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水保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并深入结合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际，调研深入、导向明确、条款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，能够更好地指导隆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序、健康、顺利开展，专家组同意该管理办法通过评审。我们对专家组建议予以采纳，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2022年12月30日